

##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4月16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剑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剑文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.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4,016.17万元（含

理财产品收益、银行利息等)用于投资建设“年产1.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”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4月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年产1.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”的事项。

表决情况:3票赞成;0票弃权;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17日